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10月12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5:00至2018年10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A座21层1号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9,123,6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9994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）的10.06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4,474,2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4777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3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,64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216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,65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218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,64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216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8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易游天下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485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55%；反对 4,63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0%；反对 4,63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希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